

出境游委托合同

IMEIK-GY-2025010037

甲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16B室

业务联系人：杨萌

电话/手机号：18611831899

邮箱：yangmeng1@imeik.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业务联系人：马可

电话/手机号：15801778313

邮箱：make@cct.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境外旅游等项目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意大利美学游学活动
- 2、项目地点：意大利。
- 3、项目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1日。
- 4、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第二条 项目费用

1、项目费用预计

含税总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975,0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税金为人民币：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3,975,000.00元。（按67人计，如人数发生变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2、支付方式

(1)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 乙方出具机票且经甲方验收无误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机票费用 (不含机票服务费) 含税总金额 1,640,808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萬零捌佰零捌 元整;

(2) 项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联系人向甲方联系人提供相关结算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交通: 行程单/第三方账单+发票; 场地&住宿: 第三方账单+发票; 餐饮: 第三方账单+发票; 垫付代买: 购买明细+第三方支付凭证/发票; 人员、服务、物料: 结算报价明细单+交付物/人员现场清晰照片), 甲方应当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相关结算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 甲方根据结算材料向乙方据实结算项目尾款。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尾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全款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45 个自然日内支付尾款。

3、发票

乙方应当依法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税率为: 0 %, 发票内容: 旅游服务。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全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暂不予支付尾款。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4 层 416B 室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奥支行

账号: 1500 0097 0261 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63510383J

电话: 010-89713823

邮编: 102299

5、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国家文创实验区支行

人民币账号: 200 0004 6062 2000 3830 6912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 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

2、甲方保证提供的素材、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提供的参加人员信息数据已取得个人相应授权，否则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3、与乙方配合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会议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工作和活动的执行。如因参加者的原因造成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与会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临时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服务内容、变更行程日期等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如因此而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5、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其特定供应商的，就该特定供应商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直接向该供应商追究，与乙方无涉。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在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异议及整改建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当日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7、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间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字号等知识产权。但乙方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甲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并说明相关要求。若乙方延迟出具资料清单，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时间可相应顺延。

3、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应对甲方参加人员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泄露。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代理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对在服务期间获悉的甲方在游学筹备和进行过程中的任何学术产出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承担违约金。

4、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项目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或参加人员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参加人员滞留而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目无法执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甲方（参加人员）在项目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乙方未针对参加人员购买特定保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参加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

铁、公交、包机、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与会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7、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

8、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项目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方指定或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9、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如因此给参加人员造成人格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有权扣减 10%至 30%的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0、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应急处理制度，为甲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加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五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本合同以第二条约定人数报价为基础，如甲方参加人数减少，甲方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双方在结算时减少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收到通知后未做相应的减少安排，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如甲方参加人数增加并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协调安排，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确认是否可以安排。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可以安排。如因此耽误甲方行程或导致甲方参加人员滞留的，甲方有权扣减 10%至 30%的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如甲方未提前通知直接减少参加人数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参加人数减少，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的，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或必将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费用发生的合法票据及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收取损失费；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的相关政策收取损失费。

(3) 如甲方在会议开始当日（含）取消参加人员，乙方应协调安排避免产生费用。

注：如果甲方仅为更换参加人员而不减少总人数的，因相关服务或证件、票证、身份、资格不可转让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增加参加人数的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3、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即视为甲方取消所有参加人员，按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4、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服务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需乙方与甲方书面确认，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六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等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支付相应服务项目费用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后续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3、如乙方在合同签署后至会议开始当日（含）之间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应支付项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已实际产生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特别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甲方参加人员未经乙方同意自行脱离会议行程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项目费用。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0.05%的违约金。

4、如乙方泄露甲方参加人员信息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具体参加人员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法定免责

1、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2、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3、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当在扣除已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甲方。

（2）危及参加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

（3）造成参加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

第九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 2、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甲方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公司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 3、甲方参加人员在会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手续。
- 4、是否给予签证，是否准予出入境，为有关机关的行政权力。如因甲方人员自身原因或因提供材料存在问题不能及时办理签证而影响行程的、被有关机关拒发签证或不准出入境的、出签时间晚于出发时间的，相关责任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或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5、如甲方人员滞留境外或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而被罚没拘留、遣返及追究其它经济、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及滞留人员自负。乙方应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实。

第十条 甲方提示告知

- 1、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联系人通知其客人并让参加人充分了解。乙方通知甲方联系人视同已通知甲方该团组所有客人。
- 2、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项目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会议，并有义务将参加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如有未成年人（出行时未满 18 周岁）、孕妇、老人（出行时年满 60 周岁以上）、残疾人或其他不适合参加具体项目的人员参加团队的，甲方应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和乙方协商有关人员的活动安排，并确定服务费用。
- 3、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应在出行前 5 个工作日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
- 4、乙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景区、具体项目、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
- 5、乙方应告知参加者遵守法律法规，文明出行的要求、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 6、甲方应配合乙方要求参加人员填写《安全信息卡》，并提示参加人员随身携带。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

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1) 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2) 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3、若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监察部门为甲方所属公司内审部；举报电话为(010) 6521 1723；举报邮箱为 lianzheng@imeik.com) 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4、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及甲方所属公司的黑名单，不再合作。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

2、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十三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甲乙双方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以合同首页预留信息为准，除预留电子邮箱外，与预留电子邮箱具有相同后缀的其他电子邮箱所接收/发送信息亦视为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书面确认等事项，经过上述联系人签署或通过上述通讯地址、工作邮箱、微信进行收发即视为有效。

3、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相关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予以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可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报价

意大利游学报价单									
供应商名称：		康辉会展							
项目名称：		意大利美学游学活动							
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21 日							
地点：		意大利，米兰-佛罗伦萨-罗马							
人数：		共计 52 嘉宾+15 爱美客工作人员+4 陪同+4 摄影摄像							
报价时间：									
报价项目		报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QTY				Unit Price		
			NO.	单位	NO.	单位	单价	小计	
住宿	米兰：威斯汀 宫殿酒店	2 月 15 日-16 日,基础 单人间	50	间	1	晚	¥ 3,120.00	¥ 0.00	未计总
		2 月 15 日-16 日,基础 双人间	9	间	1	晚	¥ 3,393.00	¥ 0.00	未计总
	米兰：米兰中 心凯悦尚萃 酒店	2 月 15 日-16 日,基础 单人间	50	间	1	晚	¥ 2,769.00	¥ 138,450.00	含税含单早，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2 月 15 日-16 日,基础 双人间	9	间	1	晚	¥ 2,909.00	¥ 26,181.00	含税含双早，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佛罗伦萨：佛 罗伦萨英美 酒店	2 月 17 日-18 日两晚， 基础单人间	50	间	2	晚	¥ 2,301.00	¥ 230,100.00	含税含单早，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2 月 17 日-18 日两晚， 基础双人间	9	间	2	晚	¥ 2,730.00	¥ 49,140.00	含税含双早，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佛罗伦萨：佛	2 月 17 日-18 日两晚，	50	间	2	晚	¥ 2,184.00	¥ 0.00	未计总

	罗伦萨 25 小时酒店	基础单人房							
		2月17日-18日两晚, 基础双人房	9	间	2	晚	¥ 2,457.00	¥ 0.00	未计总
	罗马: 罗马卡瓦利耶里 - 华尔道夫酒店	2月18日-20日两晚, 基础单人房	50	间	2	晚	¥ 3,479.00	¥ 0.00	未计总
		2月18日-20日两晚, 基础双人房	9	间	2	晚	¥ 3,744.00	¥ 0.00	未计总
	罗马: 罗马卡瓦利耶里 - 华尔道夫酒店	2月20日-21日一晚, 基础单人房	20	间	1	晚	¥ 3,479.00	¥ 0.00	未计总
		2月20日-21日一晚, 基础双人房	3	间	1	晚	¥ 3,744.00	¥ 0.00	未计总
	罗马: 罗马蒙蒂希尔顿逸林酒店	2月18日-20日两晚, 基础单人房	50	间	2	晚	¥ 2,613.00	¥ 261,300.00	含税含单早, 12月20日前价格不变
		2月18日-20日两晚, 基础双人房	9	间	2	晚	¥ 2,847.00	¥ 51,246.00	含税含双早, 12月20日前价格不变
	罗马: 罗马蒙蒂希尔顿逸林酒店	2月20日-21日一晚, 基础单人房	20	间	1	晚	¥ 2,613.00	¥ 52,260.00	含税含单早, 12月20日前价格不变
		2月20日-21日一晚, 基础双人房	3	间	1	晚	¥ 2,847.00	¥ 8,541.00	含税含双早, 12月20日前价格不变
	room drop	2月15日-20日5晚	59	间	5	天	¥ 71.00	¥ 20,945.00	
	城市税	2月15日-20日5晚	67	人	5	天	¥ 63.00	¥ 21,105.00	
住宿小计							¥ 859,268.00		
会场	米兰: 米兰中心凯悦尚萃酒店	2月15日, 上午开会, 2h的会场使用时间 课桌摆台 200平左右的会议室 会议室 [] (平米)	1	次	1	场	¥ 21,330.00	¥ 21,330.00	12月19日前价格不变

		[]*[]*[]M						
		茶歇	67	人	1	场	¥ 200.00	¥ 0.00 未计总
		LED (平米) []*[]M (备选)	1	次	1	场	¥ 0.00	
		使用厅内固定投影仪_ 5000 流明和幕布_ 120 寸	1	次	1	场	¥ 3,000.00	¥ 3,000.00
	罗马: 罗马蒙蒂希尔顿逸林酒店	2月20日 下午, 4h 的会场使用时间 课桌摆台 120 平左右的会议室 会议室 [] (平米) []*[]*[]M	1	次	1	场	¥ 22,300.00	¥ 22,300.00 12月19日前价格不变
		茶歇	67	人	1	场	¥ 260.00	¥ 0.00 未计总
		LED (平米) []*[]M (备选)	1	次	1	场	¥ 0.00	
		使用厅内固定投影仪_ 5000 流明和幕布_ 120 寸	1	次	1	场	¥ 4,000.00	¥ 4,000.00
会场小计							¥ 50,630.00	
用餐	境外用餐	2月15日酒店早餐	67	人	1	餐	¥ 500.00	¥ 33,500.00 此费用为预估, 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5日午餐	67	人	1	餐	¥ 650.00	¥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 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5日下午茶	67	人	1	餐	¥429.00	¥0.00	未计总，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5日欢迎晚宴	67	人	1	餐	¥1,000.00	¥67,00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6日意式简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6日晚餐中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7日中午意式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7日晚餐中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8日中午意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8日意式晚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9日午餐中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19日西式晚餐	67	人	1	餐	¥650.00	¥43,55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2月20日机场简餐	67	人	1	餐	¥300.00	¥20,100.00	此费用为预估，按照实际结算为准
用餐小计							¥512,550.00		
地面交通	境内交通	广州-深圳高铁商务座往返	12	人	2	次	¥200.00	¥0.00	未计总，以实际发生为准。
	境内集结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 车型-GL8 商务或同类	1	辆	1	次	¥800.00	¥0.00	未计总，以实际发生为准。

		型市内接驳 (备选)							
境外用车-7 座商务车	接机		1	辆	1	次	¥ 1,950.00	¥ 0.00	未计总, 以实际发生 为准.
	司兼导		1	辆	1	天	¥ 4,290.00	¥ 0.00	未计总, 以实际发生 为准.
境外用车-50 座大巴	送机 2 月 20 日, 回北 京/成都		2	辆	1	次	¥ 3,120.00	¥ 6,240.00	
	送机 2 月 20 日, 回深 圳		1	辆	1	次	¥ 3,120.00	¥ 3,120.00	
	送机 2 月 21 日, 回杭 州		1	辆	1	次	¥ 3,120.00	¥ 3,120.00	
	全天包车 2 月 15 日-20 日		2	辆	6	天	¥ 7,020.00	¥ 84,240.00	
	全程机场停车费+景点 停车费+进城费+出城 费+高速费		1	团	1	次	¥ 26,136.00	¥ 26,136.00	预估费用, 以实际发 生为准.
	超时费用, 每小时 全 天包车 2 月 15 日-2 月 20 日		2	辆	10	小时	¥ 500.00	¥ 0.00	未计总, 以实际发生 为准. 当地法律规定, 外籍司机每天工作 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 时, 如工作超时需要 另单独排车.
地面交通费用 小计								¥ 122,856.00	
签证 Visa	意大利签证		75	人	1	次	¥ 1,280.00	¥ 96,000.00	
	意大利签证 上海刷号		25	人	1	次	¥ 800.00	¥ 0.00	未计总, 根据实际情 况结算
	签证陪签人 员		67	人	1	次	¥ 80.00	¥ 0.00	未计总, 根据实际情 况结算, 陪签工作人 员, 按照每个客人单

								独前往录指纹预估
	协助办理签证		67	人	1	次	¥ 280.00	¥ 18,760.00 材料翻译整理费用, 不含陪签工作人员 费用
签证费用	小计							¥ 114,760.00
物料	米兰大教堂	含登顶	79	人	1	次	¥ 207.00	¥ 16,353.00 含 4 陪同+4 导游+4 摄影摄像
	乌费兹美术馆	门票 (包含讲解耳机)	79	人	1	次	¥ 227.00	¥ 17,933.00 含 4 陪同+4 导游+4 摄影摄像
	乌费兹美术馆讲解	普通官方讲解员	2	人	1	次	¥ 2,340.00	¥ 4,680.00
	乌费兹美术馆讲解	金牌官方讲解员	2	人	1	次	¥ 6,240.00	¥ 0.00 未计总, 根据实际情况 况结算
	乌费兹美术馆团队费	超过 11 人的团需要额外支付的费用	6	团	1	次	¥ 550.00	¥ 3,300.00
	圣母百花大教堂	入内含钟楼	79	人	1	次	¥ 117.00	¥ 9,243.00 含 4 陪同+4 导游+4 摄影摄像
	古罗马斗兽场		79	人	1	次	¥ 175.00	¥ 13,825.00 含 4 陪同+4 导游+4 摄影摄像
	梵蒂冈博物馆	门票 (包含讲解耳机)	79	人	1	次	¥ 296.00	¥ 23,384.00 含 4 陪同+4 导游+4 摄影摄像
	梵蒂冈博物馆讲解	普通官方讲解员	2	人	1	次	¥ 2,340.00	¥ 4,680.00
	梵蒂冈博物馆讲解	金牌官方讲解员	2	人	1	次	¥ 6,240.00	¥ 0.00 未计总, 根据实际情况 况结算
	梵蒂冈博物馆团队费	超过 11 人的团需要额外支付的费用	6	团	1	次	¥ 550.00	¥ 3,300.00
	摄影师	含摄影师及设备	2	人	5	天	¥ 3,500.00	¥ 35,000.00 游学期间全程摄影

视频拍摄-游 机	含摄像师及设备；交 付：1.百度云盘、或移 动端交付	2	人	5	天	¥ 3,500.00	¥ 35,000.00	游学期间全程摄像
视频拍摄-固 定机位	摄像师及设备；交付： 1.百度云盘、或移动端 交付	1	人	2	次	¥ 0.00	¥ 0.00	会场录制和后期
专家短视频 剪辑		20	个	1	次	¥ 600.00	¥ 12,000.00	30s 的短视频，数量 以实际结算为准
群像短视频 剪辑		5	个	1	次	¥ 1,000.00	¥ 5,000.00	1 分钟的短视频，数 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接机牌	60*40cm KT 板	4	个	1	次	¥ 30.00	¥ 120.00	
车头牌		2	个	1	次	¥ 10.00	¥ 20.00	
转换插头		67	人	1	份	¥ 15.00	¥ 1,005.00	
常备药品	工作人员携带（内含常 规药品，如：创口贴、 感冒发烧、腹泻、脱敏、 速效救心等应急药品）	1	团	1	份	¥ 200.00	¥ 200.00	
横幅	5M*0.8M,写真布	2	条	1	次	¥ 150.00	¥ 300.00	
行李牌	定制专属 logo	67	人	1	份	¥ 30.00	¥ 2,010.00	
红地毯	3m	2	条	1	次	¥ 30.00	¥ 60.00	
行程手册	电子档	67	人	1	份	¥ 15.00	¥ 1,005.00	
意大利电话 卡	7 天 100G 流量	75	人	1	次	¥ 135.00	¥ 10,125.00	
保险	境外保险，30 万人身 意外险	75	人	1	份	¥ 80.00	¥ 6,000.00	
每日一礼		67	人	1	次	¥ 350.00	¥ 0.00	未计总，根据实际情 况结算
矿泉水		79	人	12	瓶	¥ 16.00	¥ 15,168.00	每人每天 2 瓶

其他费用	小计							¥ 219,711.00	
当地会务人员	国内-2月15日4个送机	4	人	1	次	¥ 200.00	¥ 800.00	此费用包括餐补及交通费用	
	境外-导游（工资）2月15日-2月19日	2	人	6	天	¥ 2,340.00	¥ 28,080.00	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境外-导游（工资）2月15日-2月19日（金牌导游）	2	人	6	天	¥ 4,680.00	¥ 0.00	未计总，以实际情况结算，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境外-高级讲师（工资）	2	人	5	天	¥ 6,630.00	¥ 66,300.00	每天不超过 10 小时，超过需要加收加时费	
	境外-高级讲师加时费	2	人	1	小时	¥ 780.00	¥ 0.00	未计入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境外-普通讲师（工资）	2	人	5	天	¥ 4,680.00	¥ 0.00	未计入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境外-普通讲师加时费	2	人	1	小时	¥ 624.00	¥ 0.00	未计入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境外-导游加时费	2	人	1	小时	¥ 390.00	¥ 0.00	未计入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境外-司机加时费	2	人	1	小时	¥ 390.00	¥ 0.00	未计入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境外-导游和司机餐补	6	人	11	餐	¥ 156.00	¥ 10,296.00		
	境外-导游和司机住宿	6	间	5	晚	¥ 1,560.00	¥ 46,800.00		
	境外-摄影师和游机摄像师住宿	2	间	5	晚	¥ 1,560.00	¥ 15,600.00		
境外-摄影师和游机摄	4	人	12	餐	¥ 156.00	¥ 7,488.00			

		像师餐补							
		境外-导游和司机工作 人员小费	67	人	6	天	¥144.00	¥ 57,888.00	
当地会务人员 小计								¥ 233,252.00	
以上费用小计								¥ 2,113,027.00	
服务费				费率			8%	¥ 169,042.16	
全陪工 作人员	全陪人员工 资	2月15日-2月20日 /21日	4	人	6	天	¥ 600.00	¥ 14,400.00	
	北京-境外- 北京,全陪机 票		1	人	1	往返	¥ 8,823.00	¥ 8,823.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上海-境外- 上海,全陪机 票		1	人	1	往返	¥ 8,665.00	¥ 8,665.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深圳-境外- 深圳,全陪机 票		1	人	1	往返	¥ 4,633.00	¥ 4,633.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成都-境外- 成都,全陪机 票		1	人	1	往返	¥ 7,973.00	¥ 7,973.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全陪国内联 程机票		4	人	1	往返	¥ 1,500.00	¥ 6,000.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国内-境外- 国内,摄影摄 像机票		4	人	1	往返	¥ 6,500.00	¥ 26,000.00	经济舱,以实际结 算为准
	全陪餐补		4	人	12	餐	¥ 156.00	¥ 7,488.00	
	全陪住宿	2人一间	2	间	5	晚	¥ 1,560.00	¥ 15,600.00	双人间
全陪工作人员 小计								¥ 99,582.00	

机票	北京-境外-北京 (公务舱)	02-15 CA949 北京首都 T3, 01:35-----05:5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19:50--13:15+1 北京首都 T3	10	人	1	往返	¥ 33,233.00	¥ 332,330.00	公务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北京-境外-北京 (经济舱)	02-15 CA949 北京首都 T3, 01:35-----05:5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19:50--13:15+1 北京首都 T3	6	人	1	往返	¥ 8,823.00	¥ 52,938.00	经济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上海-境外-上海 (公务舱)	02-15 CA967 上海浦东 T2, 01:45-----07:15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MU788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20:15--14:45+1 上海浦东 T1	21	人	1	往返	¥ 45,379.00	¥ 0.00	未计总, 公务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上海-境外-上海 (经济舱)	02-15 CA967 上海浦东 T2, 01:45-----07:15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MU788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20:15--14:45+1 上海浦东 T1	6	人	1	往返	¥ 8,665.00	¥ 0.00	未计总, 经济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上海-境外- 杭州 (公务 舱)	02-15 CA967 上海浦 东 T2, 01:45-----07:15 米 兰马尔彭萨 T1 02-21 CA732 罗马菲 乌米奇诺 T3, 11:45--06:45+1 杭州 萧山 T4	21	人	1	往返	¥ 27,630.00	¥ 580,230.00	公务舱, 以实际结算 为准, 12 月 20 日前 价格不变
上海-境外- 杭州 (经济 舱)	02-15 CA967 上海浦 东 T2, 01:45-----07:15 米 兰马尔彭萨 T1 02-21 CA732 罗马菲 乌米奇诺 T3, 11:45--06:45+1 杭州 萧山 T4	6	人	1	往返	¥ 5,634.00	¥ 33,804.00	经济舱, 以实际结算 为准, 12 月 20 日前 价格不变
深圳-境外- 深圳 (公务 舱)	02-15 HU7974 深圳宝 安 T3, 01:55--07:4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HU438 罗马菲 乌米奇诺 T3, 09:50--05:00+1 深圳 宝安 T3	10	人	1	往返	¥ 28,660.00	¥ 286,600.00	公务舱, 以实际结算 为准, 12 月 20 日前 价格不变
深圳-境外- 深圳 (经济 舱)	02-15 HU7974 深圳宝 安 T3, 01:55--07:4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HU438 罗马菲 乌米奇诺 T3, 09:50--05:00+1 深圳 宝安 T3	2	人	1	往返	¥ 4,633.00	¥ 9,266.00	经济舱, 以实际结算 为准, 12 月 20 日前 价格不变

成都-境外-成都 (公务舱)	02-15 CA445 成都天府 T1, 01:45-----06:3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19:50--13:15+1 北京首都 T3 02-21 CA4116 北京首都 T3, 15:00-----18:15 成都双流 T2	10	人	1	往返	¥ 27,360.00	¥ 273,600.00	公务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成都-境外-成都 (经济舱)	02-15 CA445 成都天府 T1, 01:45-----06:30 米兰马尔彭萨 T1 02-20 CA940 罗马菲乌米奇诺 T3, 19:50--13:15+1 北京首都 T3 02-21 CA4116 北京首都 T3, 15:00-----18:15 成都双流 T2	2	人	1	往返	¥ 7,973.00	¥ 15,946.00	经济舱,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国内机票	签证办理	1	人	1	往返	¥ 2,200.00	¥ 0.00	经济舱, 未计总,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国内集结机票	全国前往出发城市	1	人	1	往返	¥ 2,200.00	¥ 0.00	经济舱, 未计总, 以实际结算为准, 12 月 20 日前价格不变
机票 小计							¥ 1,584,714.00	

机票服务费		67	张	¥ 200.00	¥ 13,400.00	国际往返1张票号预估,以实际结算为准 (服务费按票号收取)
		0	张	¥ 30.00	¥ 0.00	按照国内往返2张票号,以实际结算为准 (服务费按票号收取)
		20	张	¥ 200.00	¥ 0.00	退票服务费,以实际结算为准
国内机票篮联服务费 (内部员工) (备选)		0	张	¥ 20.00		按照往返2张票号预估,以实际结算为准 (篮联服务费按票号收取)
服务费总计					¥ 182,442.16	
会议总费用 (不含税)					¥ 3,979,765.16	
增值税普通发票				0%	¥ 0.00	
项目总费用					¥ 3,979,765.16	
项目优惠总费用					¥ 3,975,000.00	



李强